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藝蓉

電話: 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 電子信箱: 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902546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、令釋 (376550000A_1090254656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090254656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銓敘部民國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 影本1份,有關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108年7月1日後死亡,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,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,請依該令規定辦理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7月30日部退三字第 10846592852號函辦理(檢附銓敘部原函及令釋1份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0/12/18文 交 15:33:48章

第1頁,共1頁